

证券代码：000833

证券简称：粤桂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54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公司2021年度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21.154亿元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糖集团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2021年贵中银借字025号，

以下简称主合同）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4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1 年。公司就上述贷款事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1 年贵中银保字 025 号，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公司在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4,000 万元。

三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证人：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。

（三）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贵糖集团之间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（统称“单笔合同”），及其修订或补充。

（四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14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五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六）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（七）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已获得审

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合计 25.314 亿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8.567 亿元的比例为 88.61%，其中公司审批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21.154 亿元担保，长期（8 年期）担保 3.5 亿元，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0.66 亿元。公司实际使用担保总余额为 82,461.47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28.567 亿元的比例为 28.8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2.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3 日